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潘彦彬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玲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9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向彬先生、韩广源先生、段嵩枫先生、陈云桂女士、牟善松先生、潘彦彬先生、李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牟善松先生、潘彦彬先生、李玲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4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4日下午2:00在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和议案(二)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9月3日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蔡国柱先生和舒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向彬先生、韩广源先生、段嵩枫先生、陈云桂女士、牟善松先生、潘彦彬先生、李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牟善松先生、潘彦彬先生、李玲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备案审查。所有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1、非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蔡国柱先生、舒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期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彤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彬:男,1969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拥有兰州大学数学专业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至今任维力医疗董事长。

韩广源: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至今任维力医疗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广东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会长、广州市番禺区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

段嵩枫: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至今任上海维力医疗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至今任维力医疗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云桂: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民族大学生物化学专业、经济法专业双学士学位,中山大学MBA高级研修班结业。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在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维力医疗生产总监;2011年6月至2018年5月任维力医疗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至今任维力医疗副总经理。

牟善松: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华南理工大学橡胶专业学士学位和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10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副研究员,专职生物材料的研究及应用开发;2017年9月至今任维力医疗独立董事。

潘彦彬: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和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律师资格证、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和经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创智金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维力医疗独立董事。

李玲: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专业学士学位和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维力医疗独立董事。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国柱: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至2017年任维力医疗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至今任维力医疗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舒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至2019年任维力医疗研发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维力医疗研究院院长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维力医疗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彤威: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南交通大学铁道运输与经济管理专业专科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1月至2019年4月任维力医疗总经办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维力医疗行政部副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维力医疗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维力医疗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4日

至2020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向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韩广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段嵩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陈云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牟善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潘彦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蔡国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舒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9	维力医疗	2020/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1号楼三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电话:020-39945995

邮箱:visitor@wellhead.com.cn

联系人:李探春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向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韩广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段嵩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陈云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牟善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潘彦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蔡国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舒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因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1827号《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因相关事项重大,经过公司初步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申请人一:仲成荣

申请人二:汤雷

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仲成荣、汤雷就与公司发生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

1、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240.237万元;

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二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59.111万元;

3、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仲裁理由

该仲裁案的仲裁理由为:“2017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被申请人公告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已经证明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达标。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6日股东会决议中,申请人已辞去千年设计公司董监高职务。

至此,约定的股份转让条件已成就,被申请人应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被申请人违约并未支付。”

四、本案相关说明

针对仲成荣、汤雷提出的仲裁申请及内容,公司现任董、监、高高度重视,并要求公司予以自查,初步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未在内部档案中找到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任何记载,包括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经营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审批、股东大会会议及审批。

2、公司内部档案中不存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合同评审记录以及合同用印流程记录。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系列公告中从未披露过存在上述协议。

4、仲成荣于2019年8月16日-12月20日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曾披露过上述协议。

5、公司将对相关情况予以进一步调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以上所述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1827号《仲裁通知书》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3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45召开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胡煜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项议案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应选董事1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提案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胡煜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玲玲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zhull@xmgw.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向董事候选人中投出任意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 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提案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3.01	选举胡煜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每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4、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